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业助企纾困扶持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财审明电〔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船东协会、中国港口协会、中国交通会计学会，部属各单位，部内相关司局：

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现将《若干政策》转发给你单位，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运输业助企纾困工作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将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受出行需求减少、防疫支出增加等影响，交通运输企业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全国经营性道路客运量、水路客运量、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量大幅下降，企业亏损严重、经营困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定市场主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了《若干政策》，制定了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精准扶持政策和针对困难行业的普惠性纾困政策，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关心和关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到稳定交通运输等市场主体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助企纾困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确保相关扶持政策落地见效，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推动助企纾困各项政策落实落细

《若干政策》涵盖财税、金融、就业等多方面，涉及政策面广，协调落实工作量大。各单位、各部门要分工协作、团结配合，确保国家扶持政策传导到基层、落实到企业。一是建立完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

实。要研究吃透政策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上门服务，指导行业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对接财税、金融、社保等部门，研究细化帮扶措施。要主动提供承担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信息，合法合规共享车辆、船舶等动产数据，为金融部门定向加大金融支持提供支撑。三是积极争取地方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反映行业困难，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对交通运输行业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等支出，多措并举改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四是督促所属单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所属单位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依法合规及时支付合同账款，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落实《若干政策》要求，对承租疫情中高风险县级区域内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减免房租。积极发挥政府采购等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五是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指导，督促建立完善与行业企业联系机制，跟踪了解企业发展状况、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存在的困难及诉求，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

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回旋空间广，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坚定信心决心，牢牢把握恢复发展机会，引导行业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要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完善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为交通运输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要认真贯彻《若干政策》要求，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避免“放松防控”、“过度防控”两种倾向。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港口、冷链运输等重点从业人员库，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精准管控隔离，落实精准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五个不得”部署和服务业精准防疫要求，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服务场所实施关停措施、不得擅自增加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中断交通等措施的，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要有效恢复和保持交通运输发展正常秩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

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2年3月底前将各地贯彻落实《若干政策》情况和助企纾困工作开展情况报部（财务审计司）。各单位在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部反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部财务审计司 陈冰波、武超，010-65292915、65292998；部科学研究院 王海霞，010-58278682、15811086560。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 发改财金〔2022〕271号）

交通运输部

2022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协调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 发改财金〔2022〕271号)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2.2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4000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35

